

中華佛學學報第 3 期 (pp. 83-116) : (民國 79 年),
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3, (1990)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大乘二十二問

曇曠
巴宙輯校

提要

此作品為唐代曇曠大師所撰。迄至西元 785 年左右，他尚活著。但是，他確實的生卒年月無從知悉。

全書共有二十二個問題及回答，題名為「大乘二十二問」。這些關於大小乘佛教教理的問是由一個西藏國王提出，諸如：佛性、三身、空、真如、涅槃、菩提心、阿賴耶識，及聲聞與菩薩證取涅槃的差異等等。我們將這些問題列入七個子目之內，藉作對本書的指南：

I 菩薩的行持--這有六個問題：No.1，2，9，10，12，13。

II 凡夫的修行--這有四個問題：No. 3，4，8，14。

III 三乘間之各種差異——這有四個問題：No. 15，16，17，18

IV 佛陀之成就——這有三個問題：No. 5，6，7。

V 法身與涅槃的種類——這有三個問題：No.11，19，20。

VI 阿賴耶識與大智慧——這有一個問題：No. 21。

VII 佛教宗派的發展——這有一個問題：No. 22。

現時的寫本是根據三個頗為殘缺與錯誤百出的敦煌寫卷，編號為斯 2690，來自大英博物館，及伯 2690 與伯 2674，來自巴黎國家圖書館，經細心勘查，校對及編輯之後而成。卷末附有將近四百個小注以說明各卷之許多錯誤、缺漏、修正、填補、以及其他有關各方面。

再者，在本寫卷之首端有一「簡介」短序，那對本書的優點、性質、內容、歷史及其影響等作了扼要陳述，那或可對其在佛學領域內的重要地位有較好的瞭解。

p. 84 ↗

簡介

我想說幾句話，作為對「大乘二十二問」的簡單介紹。

本刊(中華佛學學報)第二期曾刊載拙著「大乘二十二問之研究」一文，其文旨是想介紹唐代佛學大師曇曠及其作品「大乘二十二問」給讀者。在該文裡我曾提及當時的社會情況，漢藏的外交關係，西藏的佛教，中國佛學研究的趨向，曇曠的生活背景，求學的教育機構，寫作成就，以及他對敦煌佛教的影響等等。他之八種有紀錄的作品中，七種是關於大乘經論如：金剛經、起信論及百法明門論等的研究與疏釋，而其「大乘二十二問」是他唯一有創造性的論著。那是回答一位西藏國王向他提出的一連串有關大小乘佛教教理的問題。茲舉例如下：

「佛有三身，其法身周遍法界，化身各各在一切佛，而其應身有一有異？」（第六問）

「菩薩法身與佛法身同不同者？」（第十一問）

「聲聞、圓覺、菩薩涅槃，義如何者？」（第十七問）

「或說二乘皆得成佛，或說二乘不得成佛，義如何者？」（第十八問）

「大乘經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有生滅，本來涅槃。既爾，如何更須修道，一切自然得涅槃故？」（第二十問）

從面表上看去它們好像是很簡單，其實它們含義深邃。若非對佛學有湛深的研究，及博覽經籍，它們確實為很不容易回答的問題。但曇曠的佛學知識淵博，寫作經驗豐富，他引證了大小乘經論及分析各宗教理的同異，秩序謹嚴，一點也不混亂；於是，對所有的難題皆給以圓滿的解答。舉例說，第六問關於「佛之三身」，他不厭其詳地陳列不同的意見與觀點，使讀者明瞭其究竟而有所抉擇。若讀者先讀這個問答，聊作初步嘗試，他或許同意那是名不虛傳的。

除了因回答藏王的問題而闡釋佛教的高深的教義之外，此作品是與唐代在西藏召開的中印佛教辯論會有密切關係。這在中印佛教史，及漢藏佛教史上是一重要事件，故西方學者如杜吉（G. TUCCI），戴密微（PAUL DEMIEVILLE）等對此頗為注意。他們曾為專文，或出專書討論其事「拉薩結集」（LE CONCILE DE LHASA）一書即是戴氏對此事件的專著。此辯論會的核心及主因

為在八世紀時有一位中國禪師名摩訶衍（Mahayana）或大乘和尚者從中國赴西藏傳授禪宗頓教。這與當時在西藏流行的傳統印度佛教（漸教）實為南轅北轍，遂發生衝突。該派的發言人說：禪宗頓教非佛說。他們請求藏王召開一公開辯論會，以決定是非，並約定若辯論理屈者將被驅逐出境，及禁止傳教。根據漢藏兩方面的文獻，很顯然地中國摩訶衍慘遭失敗，且被驅逐出境（參看本刊第二期，

p.85

81-85 頁），雖然說在短時期內禪法是又被獲准傳授及行持了。

舉行此辯論會的日期約在西元 781-782 年左右，因為藏兵攻陷沙州，包括敦煌地區，是在唐建中二年（西元 781 年），就在該年，或稍前數月，藏王邀請摩訶衍入藏弘宣禪法。公開辯論之事，或許發生在其赴藏後的一年之內。戴密微氏提議該會是在西元 792-794 年召開。如此，則遲延到十年之後了。

開會的地點，依照戴氏是西藏拉薩，而意大利的杜吉則認為在桑耶（BSAM YAS）舉行。他的理由為於西元八世紀時，西藏的文化與宗教中心是「在亞瓏（YAR KLUN），古時的宮殿與王塚均設置於此；或在朗瑪（BRAGMAR），略近桑耶的北部。」我們以為桑耶一說較拉薩為可接受。

關於辯論會中所提出的爭點，與「二十二問」中的各個問題是否有關，因篇幅有限，不能在此重述，請讀者參查拙稿「大乘二十二問之研究」（本刊第二期，86-85 頁）。

本作品的完成時期大約是在辯論會（781）發生後的數年間，因為藏在大英博物館敦煌寫卷編號為斯 2674 號的書跋說該卷丁卯年被比丘法燈抄出，該年即西元 787。如當時（787）是有本可抄，那末，「大乘二十二問」之問世，應該是在那時期之前寫成的。同時，這也證明戴密微氏所提議的 792-794 年為召開辯論會的日期是不可置信。

現在略說一說本書敦煌寫卷的實況，編輯，校對的過程，以及我們所採取的方法。

本作品採用了三個敦煌寫卷，它們是：

原卷：斯 2674 號，標題為「大乘二十二問」，開端殘缺，約缺去 150 字，但其他部份甚完整，今以此為底本。大正藏卷 85，古逸部，1184-1192 頁收錄此卷，但訛誤與遺漏甚多，其編號為 2818。

甲卷：伯 2690 號，首全，用補原卷開端殘缺部分。缺尾，只有 19 問。其標題為「二十二問」，無「大乘」二字。

乙卷：伯 2287 號，開端殘缺，其第一問及第二問太破損，零碎不可辨識，尾全。

冠於上列各卷番號之前的「斯」字是指收藏在英國大英博物館的敦煌寫卷；而「伯」字是指收藏在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的敦煌寫本。前者為斯坦因（STEIN）

p.86

氏所搜集，故有「斯」字，後者為法國伯希和（PELLIOT）氏所珍藏，故有「伯」字，以示區別。

很顯然地，上列各個寫卷都是「斷簡殘篇」，沒有一個完整的寫本。它們都有缺漏，誤寫，白（別字）字，錯字，及其他錯訛的地方。我費時數年（包括英譯），將各卷仔細對照及校勘之後，始將正確的語句及段節錄下。在原則上我們不改換其原來字句。凡被認為有應改正的錯誤及訛字，或別字時，其未經改正者則以適當的字置於括弧（）之內；其已經改正者則有小注號碼置於其側，表示有所解釋。循著這種方法及互相勘查各寫卷，其結果為現時陳列在讀者眼前的「新本子」。它與上列各寫卷都不同，但它之產生是基於各卷的優點。這是一個綜合產品。我們希望它能與最初寫成時的原稿相近。它約有 13,000 字，附以將近四百個小注及解釋。

前些時期我已將此作品譯成英文，並發表於英文「中國文化」（CHINESE CULTURE, VOL.XX, NO. 1 and 2,1979,TAIWAN）。若讀者對此有興趣的話，請參照該學報。

為便利讀者起見，茲將「大乘二十二問」分為七類。那是依照它們的內容與性質而區分的。如此則界線清晰而不再有摸索之煩：

- I. 菩薩的行持。
此項共有六個問題，即：1，2，9，10，12，13。
- II. 凡夫的修行。
此項共有四個問題，即：3，4，8，14。
- III. 三乘間的趨向，行持及證取的差異。
此項共有四個問題，即：15，16，17，18。
- IV. 佛陀之成就。
此項共有三個問題，即：5，6，7。
- V. 法身與涅槃的種類。
此項共有三個問題，即 11，19，20。
- VI. 含藏識與大智慧的關係。
此項只有一個問題，即：21。
- VII. 佛教宗派的發展。
此項只有一個問題，即：22。

上來各節似已將關於本作品的各個要點一一扼要提出。如此，那或可略盡輯校者的應盡責任。另方面我們希望這或可引起海內外同仁興趣，

因而大家共同去保存，閱讀及研究敦煌石窟的珍品。

最後，若讀者能先將拙稿「大乘二十二問之研究」一文（本刊第二期 65—110 頁）略一過目，然後才開始讀此作品，那是會事半功倍的。

※巴宙一九八九，九月一日於楞伽島（斯里蘭卡）。

大乘二十二問[1]

夫至教幽深，下凡不測（測），微言該遠，上智猶迷，況曇曠識量荒唐（唐），學業膚淺，博聞既懵於經論，精解又迷於理事。臥病既久，所苦彌深，氣力轉微，莫能登涉，伏枕邊外，馳戀聖顏，深[2]問忽臨，心神驚駭；將欲辭避，恐負（□□）[3]，刀（力）[4]課疾苦之中，恭答甚深之義，敢申狂簡，竊效微誠。然其問端，至極幽隱，或有往年曾學，或有昔歲不聞，所解者以知見而釋之，未曉者以通理而轉（暢）之。所懼（懼）不契聖情，乖於本旨，特乞哀恕，遠察哀勤（情）。

第一問云：

菩薩離世俗之地，不向（同）聲聞緣覺之行，欲令一切眾生除煩惱苦，作何法者？

謹對：謂諸凡夫有人我執；由執我故起煩惱業，沉溺三界，輪轉四生，受苦無窮，莫能自出；即此三界，可治（住）[5]可壞，故名為世，隱覆真理，顯現妄法。又名為俗地者，即是依持之義，既依人執，世俗事成，故人我執名世俗地。若二乘人修我空觀，了人我空，不起凡夫諸漏煩惱，不發世間生死漏業，雖離凡夫世俗之地，由（猶）有法執見，有五蘊生滅之法執，有世間三界之苦，深厭生死，樂求涅槃，不樂住世，救拔群品，故是[6]聲聞緣覺之行。

若初發心修行菩薩，自信已身有真如法，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無相法，離一切相，都無所得，了人法空；了人空故不著三界能離凡夫世俗之地；了法空故不樂涅槃，不向（同）聲聞緣覺之行；了人法空能離凡夫二乘之行，名菩薩行。故維摩經云：

『非凡夫行，賢聖行，是菩薩行』。

此菩薩行契順真如，離一切相，一切分別，故離凡夫世俗之地，不向（同）聲聞緣覺之行。能為眾生說如是法，令離一切煩惱之苦，故修無念，離一切相，即是此中所作法也。[7]

第二問云：

又不退、入行菩薩內所思意，外身顯現法中，內修第一行法，

p. 88

何是外行？第一法是何？

謹對：所問深遠，文意難知，須述兩解，以通妙趣。第一釋云：夫云不退總有三種。一信不退、即十住初，自信已身有真如法性，無動念是本原[8]心，由有此性，決定成佛，深信解故，分證真如，決定不退大乘正信[9]，亦不退轉趣入二乘，亦能權現化作佛身，八相成道，利眾生事，由得定信，成此功能。故此菩薩名信不退。二證不退，即初地位斷分別障，正證真如，一念能至百佛世界供養百佛，請轉法輪，開導群生，拔濟含[10]識，由證真如離分別故，不起一切煩惱過失[11]，永不退失真如[12]無漏心[13]，故此菩薩名證不退。三行不退，即入八地，常任運住純無相[14]心，在法駛（駛）流，任運而轉，剎剎那那[15]萬行倍增。外雖起化，不動無相，內雖無動，外化無窮，由不退動無相行故。此位菩薩名行不退。今此文中言不退者，即此三位不退人也。言入行者，行謂行位，即入此三不退位也。此諸菩薩內心所有思惟意樂，為化眾生外起作用，是故名為外身顯現，即彼所修無相妙行名[16]為內修第一行法[17]第二釋云[18]言不退者即不動也，若心無念名。

第三問云：

修身口意、從初至終[19]、行（修）、行如何？

謹對：修身口意須戒定慧 [20]、言修戒者復有三種。一攝律儀戒，離身口意所有十惡。二攝善法戒，即身口意所行[21]十善。三攝眾生戒，即行十善利益眾生。修行如此三聚淨戒，即是初修身口意也。言修定[22]者，身定，謂即結跏趺坐，不低不昂，不傍不側。故經偈云：『見諸[23]跏趺像，魔王尚驚怖，何況入道人，端坐不傾動。』口定謂即言成准的，語行相應，心口皆順，如說能行，如行能說，楷定正邪，令[24]物歸信。心定謂即遠離散亂，常在有相無相三昧，恒不遠離心一境性。有相定者，即經所說觀佛三昧，觀淨土等。無相定者，即經所說離一切，一切分別。身口意業能如是定，即是次修三業地也。

言修慧者，身慧有二，有相無相二種別故。身謂：眼耳鼻舌身也，身者聚義，聚此五種，總名為身。此五雖無計度隨念，而亦得有微細分別，能取色聲香味[25]觸境而生戀著。於此五塵有二種慧，若能了知是非好惡，不迷不謬，名為世間有分別慧。若於此五無所分別，雖了了[26]知而不貪著，是則[27]名為無分別慧，即修身業所有慧也。

口業慧者亦有二種，有相無相二種別故，辯[28]說善惡令[29]眾生知，是名有相口業慧也。雖能計[30]別得[31]失差別，而於其中不[32]著語相，雖終日語而無所語，

p. 89

雖常說法而無所說，是即名為無分別語，是名依慧所修語也。

言意慧者亦有二種，有相無相二種別故。若意了知一切諸法善惡得[33]失，因果差別，捨惡從善名有相慧。能於此中都無所得，於一切法無所取捨，心念不生，名無相慧。若身口意依如是慧而修行者，是究竟修身口意也。

第四問云：

又今處於五濁惡世，自既[34]無縛，彼亦無解，義如何者？

謹對：濁者滓穢不清淨義，眾生所以處濁劫者，由自身命不清淨故。眾生及命皆渾濁者，由煩惱濁。有煩惱者，由其見濁，妄見塵沙，遍處生執不清淨故，名之為濁。眾生本性即是真如，常樂我淨具恒沙德，自背[35]本源，妄生諸見，起煩惱業受苦無窮。真樂本有[36]失而不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覺。如是一切皆從見生。見濁不生，諸濁皆淨[37]。若離妄念，照達心源，淨相尚無，濁相寧有，離淨濁相，不見身心，無罣無礙，誰縛誰解，了無解縛，乃能離縛，但自無縛，彼亦能解。如斯妙義，著在群經，伏願披[38]尋，昭[39]然自見。

第五問云：

佛有有餘無餘涅槃，此二涅槃[40]為別實有，為復假說？

謹對：言涅槃者是圓寂義。圓謂圓滿，具眾德[41]故。寂謂寂靜[42]異苦障故。涅槃不同，諸教異說，就要而言，不過四種：一者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眾生[43]，本真如理，雖有容染而本性淨，具無邊德，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此有二種：若二乘人至無學位，依[44]此生死苦身之上，斷煩惱障，顯真如性，心德寂靜，名為涅槃。而此苦身尚未棄捨，苦未寂靜，名[45]有餘依。言餘依者即苦身也。若佛世尊煩惱雖盡，身心寂靜名得[46]涅槃，有餘無漏，常樂我淨，功德身在，依此身上所得涅槃，是故名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此有二種：若二乘人至無學位，一切煩惱，先已[47]斷盡，今復更厭此苦依身，以滅盡定滅其心知[48]，又自化火焚分段身，無苦依身，諸苦永寂，是故名曰無餘依涅槃。若佛世尊無漏功德所依身上，一切煩惱，生死苦惱悉已[49]寂靜，永無苦惱餘所依故，是故名曰無餘依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大智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

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曰涅槃。若諸菩薩至第五地能斷下乘般涅槃障，能證真如無住真理，外為分得無住涅槃。若佛世尊一切障盡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三事圓滿，名大涅槃。

四涅槃中一切眾生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既四涅槃皆依真立，就其出障，立四[50]不同，據其真如，體無差別，故佛身上有餘無餘，但約[51]義存，實無有二。

第六問云：

佛有三身，其法身者週（周）遍法界，化身各各在一切佛，而其[52]應身有一有異？

謹對：然其佛身諸教異說，或開或合，義理多門。今者先明佛身之相，次則顯其開合之門，然後答其所問之義。統論諸[53]教有五佛身。第一身者是諸如來真淨法界，具無數量真[54]常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如來平等共有。此有二名：一名法身，是報化身，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二名自性身真如，乃是諸法自性，是報化身，實自性故。第二身者是諸如來三無數劫所集無邊真實無漏自利功德，感得如是淨妙色身，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此有三名：一名法身，諸功德法所集成故，二名報身，以果酬因受樂報故。三名自受用，唯自受用妙法樂故。第三身者，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集無邊利他功德，隨住十地菩薩所宣所顯漸勝相好之身。此有五名：一名他受用[55]，令他受用妙[56]法樂故。二名報身，酬報菩薩見佛因故。三名應身，應諸菩薩淨心現故。四名化身，前後改轉如變化故。五名法身，諸功德法所莊嚴故。第四身者是諸如來大慈悲故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凡夫所現微妙[57]鹿功德身[58]。此有三名：一名化身，以非真身如化現故。二名應身，但應凡小心所現故。三名法身，亦功德法所集聚故。第五身者是諸如來為化六道外道等類諸眾生故所現種種異類身相。此有二名：一名化身，但是暫時變化現故。二名應身，暫應六道眾生現故。非法身[59]者，非功德法集成相故。

明佛身[60]已顯開合者，或有聖教開為五身，依廣義門具[61]分別故；或有聖教開為四身，即五身中前之四身，不說第五，第四攝故，暫時化現，非久住故；或有聖教合為三身，謂法，報，化。此有三義：或合五中前之二身名為法身，其第一身是真如理，其第二身是真實[62]智，理智無別合為一故。金光明經說法如如及如如[63]智，名法身故。其報身者即是五中第三佛身，報諸菩薩功德因故。其化身者即五身[64]中第四化身，

p.91

謂化[65]地前凡小現故。第二義者，或初法身[66]即前五中第一佛身是諸功德法之體故。言報身者，合前五中第二第三，有經論中皆名受用，為自為他受樂報故。化身即是五中第四，義如前說，此依大乘經論說也。

小乘經論說[67]法，報，化三身之義與此不同。言法身者即是如來無漏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此五是其功德之法，是諸聖賢所依體，故名為法身。言報身者即是王宮父母所生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酬報過去因之[68]果故。言化身者即是如來所現神通化相身 [69]是。此有二種：一者共有，即同二乘所有化現[70]十八變等；二不共有，即如經說如來所現大神變身。或有聖教合為二身，一者法身，即合五中前之二身，二者化身，即合五中後之三身，義如前說。或有聖教合為一身，即是五中前之四身皆功德法，總名為法。自體依止聚集義故，總名為身。

顯開合竟答所問者。所言法身周遍法界，此依五中前二身說真如妙理，及能證智，理智[71]平等皆遍周[72]故。化身各各在一切佛，即是五中第四佛身，隨彼佛所現別故。應身為一為異義者，此言[73]應身即當五中第三佛身。此佛應身隨應十地菩薩所現。初地菩薩所現佛身坐於[74]百葉蓮花臺上，一葉[75]有一大千世界，其佛身量稱彼蓮花，二地所見坐[76]千葉蓮花，三地所見坐萬葉蓮花，乃至十地如[77]是轉增。初地見小，二地見大，同處同時不相障礙。不可言一，不可言異。不可言一者，十地所見各不同故；不可言[78]異者，所見之佛無別處故。菩薩所見，一異若斯，諸佛應身，一異亦爾，一微塵中有無量佛[79]，一剎那中含三世劫，一佛住處有一切佛，一切[80]佛國有一切佛，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同處同時，不相障礙，以諸色法無實體故，真如理智無限礙故。如眾翳者，同於一處所見差別，不相障礙。如眾燈光，各遍似一。由是義故，非但諸佛所現應身非一非異，乃至報化身亦爾。

第七問云：

佛有一切智，因從[81]修行六波羅蜜，但本性清淨湛然不動，是一切智，此二種如何？

謹對：佛一切智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就，本性清淨，湛然不動，是一切智者，據有因說也。因從[82]修行[83]六波羅蜜成一切智者，就具緣說也。因緣具足，一切智成，隨闕一種則不成就。此中隨闕因緣義者，雖有內因，若不修行十波羅蜜無由能成佛一切智，若雖修行十波羅蜜，而心取相乖背本因，亦不能成佛一切智，故起信論云：如是報身功德之相，因波羅蜜無漏行薰，及[84]由真如不思議薰[85]。內外二薰[86]之所成就一切智用在於報身，

p. 92

報身尚然，智何不爾。

第八問云：

眾生若行諸菩薩行，發菩提心，如何發行？

謹對：夫欲修行諸[87]菩薩行者，先須發起大菩提心，然此發心有其二種：一、令初根發有相心，二、令久[88]機發無相心，所言有相菩提心者，復有三種：一、厭離有[89]為心，為說世間生死苦惱，令其厭離不樂有為，永斷諸惡為出離因。二、欣樂菩提心，為說佛身無量功德，究竟安樂，令其欣樂修行諸善為成佛因。三、悲愍有情心，為說悲愍一切眾生自得無量勝妙功德，令生廣大救度之心。此三名為大菩提心，由有此心能行萬行，故經說[90]此名加行持，能持六度加勝行故。所言無相菩提心者，菩提名覺，即是真如，此性澄清離一切[91]相，但離妄念，覺道自成，何假起心外念求取。若發心念，外求菩提，此乃妄心返成流浪，縱修萬行，豈成菩提。今[92]者但能一切不發，是名真實發菩提心。所言菩提既即是覺，不被一切煩惱破壞，即是諸法[93]真實之[94]心。所言發者，即是顯發，但能不起一切妄情，菩提真心，自然顯發，是名真實發菩提心；雖名發心而無所發，由無所發，無所不發，乃是廣發大菩提心，非但名[95]為發菩提心，亦名真行菩薩妙行，如前三種發菩提[96]心，若無後說真實發心，縱多劫修行[97]終滯生死。如斯解釋深契佛心，亦順大乘無相妙理。

第九問云：

十地菩薩，幾地有相[98]？幾（地）無想？有想無想，何者是行？

謹對：夫想與相[99]心境不同，想謂心想，相謂境相，心境互依，不可離別。今所問者，約心想言，經論所明，就境相[100]說，故攝大乘，唯識等論說：五地前有相觀多，無相觀少，至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101]多，七地能得純無相觀，雖恒相續，猶[102]有功用，若至第八不動地中，常任運住純無相觀，有相功用永不現行[103]故。此八地初一念心所生功德，過前兩大阿僧祇劫所行萬行功德善根。第二念後[104]倍倍增勝。以[105]此故知修無相行百千萬億恒河沙倍勝有相行。然菩薩道[106]萬行皆修，但於所修心無所住，是則[107]名為無相勝行。不以無相都無所修，祇以有相心有礙故，不能遍修一切諸行，是故無相，心無礙故，乃能遍修一切妙行。故經論說八地已上心無礙故，一切行中起一切行法，駛流中任運而轉，剎那剎那功德增進，如是皆由得無相行，是故無[108]相是真實行。

第十問云：

菩薩具修諸解脫門，行法如何？

p. 93

謹對：然解脫門有其多種，如花（華）嚴經善財童子百二十處求善知識，一一皆為說解脫門，事具經文，難[109]以備載，就本而論[110]，且[111]說一種。若入此門，諸門皆具，謂一切法皆不離心，若心離念無所分別，心無罣礙，即心解脫。諸解脫門從茲證得。故經偈云：若分別境相，即墮於魔網，不動不分別，是則為解脫，又經偈云：相縛縛眾生，亦由塵[112]重縛，善雙修止[113]觀，方乃[114]得解脫。

第十一問云：

菩薩法身與佛法身，同不同者？

謹對：大般若經最勝天會所說法喻正與此同。今者謹依經文而說。最勝天王重白佛言：「如來法身，菩薩法身，如是[115]二身有何差別？」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身無差別，功德有異，身無別者，同一真如，無別體故。功德異者，由滿未滿有差別故。菩薩法身功德未滿，如來法身功德已滿。譬如無價末尼寶珠若未施功瑩磨[116]莊飾，與施功力磨瑩[117]莊嚴[118]，如是二相，雖有差別，而其珠體即無差別。當知此中道理亦爾。」同不同義，如經可知。

第十二問云：

菩薩涅槃及與輪[119]迴並不分別，義如何者？

謹對：夫見涅槃由執生死，不見生死，何執涅槃，既都無見，於何分別。且[120]如二乘未離法執，不了諸法皆從念生，執有離心生死苦法，見身心外別有涅槃，執涅槃故，妄起欣求，著生死故，妄生厭離。是故欣厭皆是妄心，其猶[121]怖夢虎而生嫌[122]，翫空花而自樂，菩薩了達照見心源，生死本空，亦何[123]所厭。涅槃無相，於何所欣。了空無相[124]，心[125]念不生，輪迴涅槃故不分別。

第十三問云：

菩薩所知不著[126]涅槃，不染世間，依何法者？

謹對：菩薩了知法從緣起，如幻如化，非久非堅，既知諸法虛妄不真，何被[127]世間法所染污。此依初教作緣起觀，知世如幻，能不染也。若能了達一切唯心，法從心生，心外無法，今所見者，但見自心，離心[128]之外，都無所見，既無外法，何染世間，此依終教作唯識觀，乃能不染世間法也。若了境界唯是自心，外境既無，內[129]心何見，心既無見，念本不生，一切皆如，何所染污，此依頓教作真如觀，則於世法[130]無能所染，既知世法一切皆如，本來涅槃，何所取著，雖在世間，世法不染，雖得涅槃，而不樂著，即是無住大般涅槃。是故菩薩依此三種所說法門無染著也。

p. 94

第十四問云：

又大乘法，智慧方便二種雙行，眾生欲行，如何[131]起行？菩薩自在則可能行，眾生不然，何能行者？

謹對：此中義理意趣[132]難知，若不審詳，詎申[133]妙旨。今於此中略述兩解：一云大乘之法有俗有真，俗則諸法若有若空，真調都無空之與有。為照空有，智慧要存，為泯有空，方便須立。照空有故俗智得生，泯空有故真智成就。若唯照俗未免輪迴，若但觀真，不起悲濟。照俗之行由智慧成，證真之功[134]，由方便得，智慧方便故要雙行，若闕一門不達二諦。二云大乘之法悲智雙行，自行化他闕一不可，若無自行不異凡夫，如不化他乃同小聖，此中智慧即是自行，以實智慧，證[135]真如故。言方便者即是化他，以權方便化眾生故。鳥具二翼，乃得翔空，車有兩輪，方能載陸，既[136]知智慧方便二門，凡夫欲行，但依此理不能依學[137]，即是凡夫，若能修行是稱菩薩。凡夫不學[138]是繫縛人，菩薩[139]能行，成自在者。要[140]先修學[141]成自在人，非先自在，然後修學[142]，故凡夫者亦能修行。

第十五問云：

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於六塵境各如何見？

謹對：三乘所見理合不同，然其二乘多分相似，故有聖教合名下乘，故[143]見六塵不分[144]差別，而與菩薩顯不同者。佛法理門總有四種，因緣，唯識，無相，真如。二乘之人唯了初一，知一切法皆從緣[145]生，六塵境界皆是實有，見染[146]見淨，有愛有憎；不了第二唯識門故，未達諸法皆從心生，執六塵境心外實有；不達第三無相門故，不識[147]諸法本性皆空，遂執六塵實有自性；不悟[148]第四真如門故，不信[149]諸法平等皆如，遂執六塵一一差別。菩薩具解四種理門，悟六塵境假從緣起，緣無自性，一切皆空，心生則[150]生，心滅則[151]滅，若心[152]離妄，平等皆如，無是無非，無取無捨，宛然而有，宛然而空，此是菩薩所見相也。聲聞緣覺執相未亡，故與菩薩所見全[153]別。

第十六問云：

菩薩，[154]緣覺，聲聞三乘初發心相，行法如何？

謹對：夫發心者皆由因緣[155]，因謂眾生出世本性，此性[156]即是諸法真如，由有此性當得出離，然為無明所覆障故，輪轉三界，沈溺死[157]生，受苦無窮，不能出者，皆由不聞三乘法。此三乘法法界所流，故能薰[158]發真如本
性

p.

95

令其發[159]起三乘之心。此義云何？謂佛世尊證真如性，此性即是出世正因。如其所證為眾生說，擊發本性故能發心。故發心因是真如性。發心緣者，由聞三乘。聞大乘法發大心者即名菩薩；聞緣覺[160]法發緣覺心，名為緣覺；聞聲聞法發聲聞心，即名聲聞。今此菩薩發心相者，謂聞大乘所說正法，說有為法過患極多，世間諸法皆可[161]破壞，諸佛功德最勝無邊，二乘極果非是究竟，四生五趣同一真如，一切眾生[162]曾為父母，流浪生死，受苦無窮。發心救度，功德無量。行菩薩行，能利自他，勇猛修行，速成佛果，由聞正法，能起

信心，深厭世間有為過患，於佛功德深起願求，於諸眾生普欲救度，因此能發大菩提心，勇猛修行菩薩妙行[163]，此是菩薩發心相也。

緣覺乘人發心相者，此由宿世善根所成，於證果時出無佛世，故發心相微隱難知，謂於過去種善根[164]時，遇緣便修，不念果報，所[165]聞正法便起信心，亦不思惟勝劣得[166]失。但樂早得出離涅槃，不樂世間生死果報，由此成就解脫善根，善得人身生無佛世，宿世所種善根力強，暫遇[167]外緣，成緣覺果，及得果已，不樂度人，當厭喧煩，樂獨善寂，故有經中名為獨覺，此是緣覺發心之相。

聲聞乘人發心相者[168]，謂曾聞說四諦法門，知苦斷寂，證滅修道，知此苦[169]身困煩惱集，若欲出苦要斷集因，若永[170]斷集，證涅槃樂，修八聖道以為正因。聞此法已，深起願求，便能修行戒定[171]智慧，解脫分善從此得成，因此善根生於佛世遇佛聞法便得涅槃，此即聲聞發心相。

第十七問云：

又此三種皆入涅槃，聲聞，緣覺，菩薩涅槃，各如何者？

謹對：經說三乘皆同涅槃，然其涅槃應有差別。聲聞緣覺勝劣雖殊，而彼所證同我空理，故二乘者涅槃不殊。今以二乘同一位說，謂二乘人於此身上所得涅槃名有餘依，煩惱雖盡，苦身在故，饑渴寒熱，眾苦極多，深厭此身，欲求棄捨，以滅盡定滅其心智，又自[172]化，火焚滅此身，身心都無，如燈炎滅，眾苦俱寂名無餘依，如太虛空寂無一物。此是二乘所涅槃，二乘之人作如是見。

菩薩所得涅槃義者，於此義中有其二說：一依唯識漸教說者，地前菩薩未得涅槃，一切苦障皆未斷故，地上雖得百法明門，能證二空真如妙理，為化眾生起煩惱故，不得名曰有餘涅槃；未捨生死有微苦故，不得名曰無餘涅槃，猶[173]有下乘般涅槃障，由是未得無住涅槃，要至第[174]五地方斷此障，故至五地方能證得無住涅槃，此是菩薩涅槃相也。二乘所得是有無餘，

p.96

菩薩所得是無住處，故與二乘涅槃別也。此依漸教作此分別。若依頓教分別說者，菩薩能了一切皆空，一切萬法從心起，心[175]若不動一切皆如，能除分別執著心故，了真實相不起妄心，即是清淨涅槃妙理，雖得此理，都無所得，由無所得，無所不得，無所得故，離諸苦障，是無餘依。無不得故功德成就，是有餘依。生死涅槃俱[176]無所住，是無住處，由無所得，自性無染，是名自性清淨涅槃。此是頓教涅槃相也。是謂三乘涅槃差別。

第十八問云：

大乘經中有說三乘是方便說，或說究竟，或說二乘皆得成佛，或說二乘不得成佛，義如何者？

謹對：佛法教旨[177]深廣無邊，隨所化宜，隱顯異說，顯即究竟真實理門，隱即方便隨轉理門。隨轉理門是不了義，隨小乘宗義可轉故。真實理門是真了義，是實大乘圓極理故。由有二種理門別，故經或說有定性[178]二乘，或經說有不定性[179]二乘，或得成佛，或[180]不成佛，總說[181]雖然，別[182]分別者。略明種性[183]有其二門。一就種子別立五乘，二就真如唯立一性[184]。初約種子立五性[185]者，無盡意等諸經所說，一切眾生有五種性[186]：一無種性[187]謂無三乘出世[188]種子，由此畢竟常處凡夫。二聲聞性[189]，謂即本有聲聞種子，由此定成聲聞菩提。三緣覺性[190]謂即[191]本有緣覺種子，由此定成緣覺菩提。四佛種性[192]，謂即本有成[193]佛種子，由此定成[194]無上菩提。五不定性，謂具三乘無漏種子，由此漸得三乘菩提。此五[195]種子非是新生，從本已來，法爾而有。諸經論中言佛性者，即是第四成佛正因，由有此性當成佛故，故此種子名為佛性，不以真如名為佛性，若以真如為佛性者，草木瓦石皆有真如，則草木等皆應成佛。經說眾生得成佛者，唯約有此佛種性[196]人說[197]，而說一切皆成佛者，即是一切有佛種者，非前三類皆得成佛。經說二乘不成佛者。說第二三決定[198]性人，定入涅槃不成佛故。有說二乘得成佛者，唯約第五不定性人[199]，迴心向大乃成佛故。經說闡提不出世者，但約第一無種性[200]人，無三乘因永沈[201]溺故。眾生既有如是五性[202]，故佛為說五乘法門，為第一人說人天法，五戒十善生人天故。為第二人說四諦法，令[203]觀染淨成阿羅漢故[204]。為第三人說十二因緣[205]，令觀因緣成緣覺故。為第四人說波羅蜜，令修萬行得成佛[206]故。為第五人具說三乘，令漸修行成佛果故。即有如是定性[207]三乘，故三乘法是其實理，而有經中說一乘者，但為引[208]攝不定性[209]人，令捨二乘向佛果故，就權方便假說一乘。定性二乘若成佛者，

p.97

則一乘法應是真實，何故深密[210]及諸經中說一乘法是不了義。

復約真如立一性者，即涅槃等諸經皆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此性[211]即是諸法真如，一切眾生平等共有，由有此性皆得成佛，故說眾生皆唯一性。即諸眾生皆當得佛，即一切行皆順真如，是故唯立一乘正法：而經有[212]說五乘性者，但由無明厚薄不同，出世[213]因緣有小有大，故有五乘種性[214]差別。無明厚者未起信心，是阿闍提名無種性[215]。無明薄者發出世心，隨聞[216]三乘成三乘性[217]，故有三乘決定性人。若於三乘俱可愛樂，是故名為不定性[218]人。此五種性[219]即近熏成，近可令其得利樂故，故佛隨性[220]為說三乘。為無性[221]人說人天法，為三乘人說三乘法。然其三乘有隱有顯，初為引[222]攝小乘性[223]人，令其證得小乘果故，是故隱覆為說小乘，不言所說是小乘法，不道別有無上大乘，佛說自身是阿羅漢，我與汝等同在一乘，眾生由[224]是得成聖果，不知別有究竟大乘，執我與佛等無差別。世尊為破如是執著，及為引[225]攝大乘性[226]人，令普修大乘法故，更為顯說三乘法門，乃說三乘是其實理。言一乘者是權教門，解深密[227]經依此而說。此說麤淺近緣門說，有此五性三乘法門。若就真如微細正因，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是故究竟唯有一乘，一切二乘皆得成佛，決定實無定性二乘，十方佛土中[228]唯有[229]一乘法。故知實理唯一佛乘，法花（華）經等依此而說。而深密[230]經言一乘法不了義者，一乘有二：一者方便，即前所說合三為一，權說一乘。二者真實，即法花（華）說

會三歸一，實說一乘。深密[231]所言一乘之法不了義者，說前一乘，非說法花（華）後教一乘，在深密[232]後說法花（華）故。即知眾生皆有佛性，一切皆得成佛菩提，故無一分無「定」性眾生，盡未來際不出離者，亦無一類定性二乘[233]定入涅槃不迴心者，如此說者是小乘教。設有大乘作此說者，當知皆是隨轉理門，非是大乘究竟實理。

第十九問云：

經說聲聞所得涅槃與佛無異，後智三身一切並滅，猶如燈焰滅即無餘，此是定說，是不定說？

謹對：聲聞涅槃與佛全別，言無異者是小乘宗。佛為化彼下性眾生，令其證得阿羅漢果，說身極苦令起厭心，但有身[235]者皆是苦惱，故得涅槃一切皆滅，由此永寂，安樂無為，而我修行成[236]此滅度。我所得者，汝亦得之，故說三乘同一解脫，說佛與彼同一涅槃，後智三身一切皆滅，如燈焰滅餘燼亦無。依小乘宗而作此說，據其實理，或即不然。

言涅槃者是圓寂義，圓謂圓滿，三德具足，寂謂寂靜，眾苦皆無。

p.

98

三身若無說誰[237]圓寂，四智既滅，誰證涅槃，故佛涅槃非是永滅，萬德具足，眾善斯圓，據此涅槃唯佛獨有[238]。故聲聞等未得涅槃。方便門中說聲聞得涅槃不同有其[239]二種：一者方便，二者真實。方便涅槃又有二種：一者外道，二者聲聞，外道即以生無想天，生無色界，離欲界苦，假說涅槃。聲聞即以斷羶煩惱入滅盡定，羶動息滅名曰涅槃，亦與外道涅槃差別。外道滅度不離死[240]生，聲聞涅槃乃出三界，雖與外道滅度不同，亦與大乘涅槃有[241]異。大乘所得究竟無餘，真實無為，常樂我淨。聲聞所得但名有餘，未名無餘究竟滅度。有三種餘非無餘故。言三餘者，一煩惱餘[242]，即所知障，二業行餘，即無漏業，三界報餘，即意生身，總說雖然，別分別者，以諸聖凡有二種障，由此能感二種生死，以煩[243]惱障從我執起，能發凡夫五趣漏業，能感凡夫分段苦身，以所知障從法執起[244]，能發聖人淨分別業，感得聖人變易苦身。二乘已能斷煩惱障，滅有漏業，離三界生，能得有餘涅槃樂故，厭此羶苦所依身心，欲入無餘寂滅安樂，以滅盡定滅其心智[245]，又以化火焚燒苦身，謂言一切如燈焰盡。所滅心者滅六識心，豈能滅得阿賴耶識。所焚身者焚分段身，豈能焚得變易身相[246]。非彼[247]知見不能除故，分段身心雖然滅已，由所知障不能滅故，復[248]無漏業 [249]亦不捨故；阿賴耶識[250]不可斷 [251]故。法爾[252]皆有，變易報續。此變易報名意生身，此身微細餘不能見，欲入滅時滅六識故。意生身上六識[253]不行，如重醉人都無知覺。後滅盡定勢力盡故。佛悲願力所資熏[254]故，還從定起如醉醒，見意生身在佛淨土，始知不是無餘涅槃。故楞伽經依此偈云，三昧酒所醉，乃至劫不覺，酒醒[255]然後[256]覺，得佛無上身。又智度論依此說云：有妙淨土，出過[257]三界，諸阿羅漢生在其中。既聲聞等未[258]得涅槃，豈更與佛涅槃無異。故前所言二[259]乘涅槃與佛同者，是不定言[260]，執見小乘，妄興此論，達觀君子，詎可從之。

第二十問云：

大乘經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涅槃，既爾 [261]，如何更須修道，一切自然得涅槃故？

謹對：佛說法空為除有執，有執除已，空法亦除，若更執空，卻成重過。如藥治病，病息藥亡，既於藥病，皆不合留，故於有空，並不可著。故深密 [262] 經此依義云：「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世尊初說一切諸法生相滅相，未生令生、生已相續，增長廣大。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知世尊是何密 [263] 意？』」

p.

99

世尊告言：『我初為彼未種善根，令其 [264] 種故，未滅諸障，令其滅故，未成 [265] 資糧，令成熟故，故為宣說生相滅相，未生令生，生已相續。若諸眾生已種善根，已滅諸障，已能成熟福智 [266] 資糧，然猶 [267] 未能除其執著，未能證得安樂涅槃，故我為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若諸眾生已種善根，已滅諸障，已成資糧，是智慧類，非愚癡類，聞我說是無自性法，便能信受善解佛意，如理修行，而離執著，證得究竟安樂涅槃。此無自性，無生滅法，則於彼人成大利益。若諸眾生未種善根，未滅諸障，未成資糧，聞我說是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法，雖能信受。不能善解所說意故，而定執著，由執著故 [268] 起斷滅見，執一切法實無性等，於諸善法不肯修行，不種善根，不滅諸障，不能成就 [269] 福智資糧，誹謗 [270] 一切有自性法，破滅一切功德善根，故無自性甚深妙法，即於彼人成大衰損。』經文極廣，旨散文弘。故於今者探意而說。至教照著，自可依憑，如或廣明，恐成繁重。

第二十一問云：

其含藏識與大智慧雖有清濁，是一是異，義如何者？

謹對：含藏識者 [271] 是阿賴耶，大智慧者即如來藏，有大智慧光明性故。清濁雖異，性相難分，由此言之，非一非異。故密嚴經依此偈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金與指環喻如來藏與阿賴耶非一異義。非一異者如楞伽經 [272] 云：『泥團微塵非一非異 [273]，金莊嚴具亦復如是。』調金全體以成指環 [274]，故金與環不可一異。若金與環是一者，環相滅時金體應滅，環相若滅，金體不亡，故金與環不可言一。金與環相若是異者，豈難金外，環相得成，非可離環別求金體，金與環相非一異成，藏識與智，當知亦爾。如來藏者即是真心，阿賴耶者乃是妄識，真心清淨即是本源，妄識生滅乃成流浪，總說雖然，別分別者，謂如來藏本源真心，性雖清淨，常住無為，而亦不守本靜性 [275]，故受無明熏，動成妄識，隨流生死而作眾生。雖成眾生，不失本性，故離妄識，還歸本源。若如來藏守常住性，不作眾生有常邊過。若如來藏成眾生時，失其本性有斷邊過。既如來藏非斷非常，故與妄識非一非異。若定一者，妄識滅時真心應滅，即墮 [276] 斷邊；若定異者，妄識動

時，真心不動，即墮常邊。此二邊故非一非[277]異。所問之目[278]依法性宗，所對之門依頓教立，與唯識等義稍不同，守旨有殊，伏惟昭鑒。

第二十二問云：

佛在世時眾僧共行一法，乃佛滅後分為四部，不同於四部中何是一法？

p. 100

謹對：佛在世時大師導世，真風廣扇[279]，法雨遐[280]霑，共稟慈尊，別無師範。大士懷[281]道，不二法門，小乘遵途，混一知見，並無異轍，咸稟通達[282]。及至覺歸真，邪魔孔熾，群生失御[283]正教 [284]陵夷，遂使一味之法，分成諸見之宗，三藏微言湮滅，群迷之口競申別趣，各擅[285]師資，互起憎嫌，更相黨援[286]，始分部執，盛開二十之名，終久流行，但聞四五[287]之說所言四者。即是西域各有三藏，盛行四宗：一上座部，二說有部，三大眾部，四正量部。言五部者，即是東方，但就律宗說[288]有五部：一者薩婆多，即十誦律，漢地似行。二曇無德，即四分律，漢地盛行。三彌沙塞，即五分律，漢地少行。四摩訶僧祇，即僧祇律，漢地不用。五迦攝毘耶律，[289]空傳律名[290]但有戒本。東方五部從西域來，西域四部咸傳本有，皆稱佛說，並號聖言。今者須明有之始末。部執初興即二十別，乃傳永久唯四五存，先明二十名之所因，後配四五教之同異。

言二十部者，文殊經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眾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所言本二有其兩重：佛涅槃後十有二年，大迦攝波思集法藏，擊（攀？）[291]妙高山普告之曰：『諸聖者等勿入涅槃，集王舍城當有法事。』是時四[292]洲聖眾咸集，未生怨王盛興供養。過七日已，大迦攝波恐人眾多難成法事，簡取五百無學聖僧，精持三藏具多聞者，於七葉窟而坐[293]安居。兩前三月集成三藏：一素怛羅，二毘奈耶，三阿毘達摩。餘眾亦有通三藏人，既被簡退，共悲嘆曰：『如來在日，同一師學[294]，法王寂滅，簡異我曹，欲報佛恩，宜集法藏。』於其窟外空閑林中，坐雨安居，集成五藏——前三，更加咒藏，雜藏。初以迦攝僧中上座[295]名上座[296]部，後以凡聖大眾同居名大眾部，此即是其第一重本。

既結集已於二法藏隨樂受持，不相非斥[297]。

至佛滅後百有餘年，去聖時淹[298]，如日久沒，摩[299]羯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瞻部，感一白蓋，化洽[300]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301]破，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成兩部。言四眾者，一龍象眾，二邊部眾，三多聞眾，四大[302]德眾。言大天者，未免羅國有一商人婚娶幼妻，生一兒[303]子，顏貌端正，字曰大天，商人貨[304]遷，久滯他國，子既年壯 [305]母逼行烝[306]，後聞父還，心懷怖懼，與母設計，遂鴆殺之。恐事漸張，共竄他國，逃難展轉至波吒釐。彼城遇逢門師羅漢，恐泄家事，矯請[307]殺之。母後他非，其子遇見，悔恨交集，遂又殺之。雖造三逆，不斷[308]善根，憂悔罪深，何緣當滅。傳聞沙門有滅罪法，遂至雞園伽藍門外，

見一苾芻誦伽他曰：『若人造重罪，修善能滅除，彼能照世間，如日出雲翳。』大天聞偈踊躍知[309]歸，故請出家，有僧遂度。性識聰敏，三藏遽通，詞論既清，善於化導。波吒釐有無不歸仰，既耽名利，惡見乃生，矯言「我得阿羅漢果」。五惡見事從此而生。既稱得聖，人惑聖凡，育王頻請說法供養，見諸宮女，不正思維，於[310]夢寐中漏失不淨。浣衣弟子怪而問言[311]『豈阿羅漢有斯漏失？』大天矯答『魔燒使然，以漏失因有其二種：煩惱漏失，羅漢即無，不淨漏失，無學未免，羅漢豈無便痢涕唾。然諸天魔常嫉[312]佛法，見行善者便往壞之，縱阿羅漢亦被燒亂，故我漏失，是彼所為，汝今不應有所疑怪。』

又彼大天欲令弟子益生觀喜，親附情殷[313]，次第矯受四沙門果。弟子懷[314]疑，咸來白曰：『阿羅漢等應各證知，如何我等都不自覺？』大天告曰：『諸阿羅漢亦有無知，勿自不信，謂諸無知亦有二種：一者染污，羅漢即無。二不染污，無學[315]猶 [316]有，由斯汝輩不能自知。』

又於一時弟子啟白：『曾聞聖者已度諸疑，如何我等尚疑諦實[317]？』大天又告：『諸阿羅漢亦未免疑，疑有二故：隨眠性疑羅漢已無，處非處疑，無學[318]猶有，獨覺於此而尚有之，況汝聲聞能無疑惑。』後[319]諸弟子披[320]讀諸經，因白師言：『經說無學 [321]有聖慧眼，我於解脫應自證知，如何但由師言悟入？』彼即答言：『有阿羅漢，但由他人，不能自知，如舍利子智慧第一，佛若不記，猶不自[322]知，況汝等輩非由他人。是故汝等不應自輕。』

然彼大天雖造眾罪，不起邪見，不斷善根，後於夜中自懷罪重，當於何處受諸極苦，憂惶所逼，數唱苦哉。近住弟子驚怪來聞，披便告言：『我呼聖道，謂有聖道若不至誠，稱苦命喚終不現前，故我昨[323]夜唱「苦哉」矣。』

大天於後集先所說五惡見事而作頌曰：

餘所誘無知 猶豫他令[324]入 道由聲故起 是名真佛教

十五日夜布灑陀時次當大天昇座誦戒，彼便自誦所造[325]伽他。爾時眾中有學[326]無學 [327]多聞持戒修靜慮者，聞彼所說無驚呵：『咄哉[328]！愚人寧作是說，此於三藏曾所未聞！』咸即翻彼所說頌云：

餘所誘無知 猶豫他令入 道因聲故起 汝言非佛教

於是竟鬪[329]諍紛然，乃至崇朝朋黨轉盛，城中仕庶乃至大臣，相次來和[330]，皆不止息。王聞見已，亦復生疑，遂乃令僧兩朋別住，賢聖朋內耆年雖多而僧數少，大天朋內耆年雖少而眾數多。王遂從多依大天語，

訶伏餘眾，事畢還宮。時[331]請聖賢知眾乖違，欲往他所。育王聞已，自怒令曰：『宜載破船，中流墜溺，驗其聖凡。』時諸聖眾遂運神通，又接[332]同志諸凡夫眾，變種種形，凌[333]空而去。王聞悲悔，遣人追尋，王躬固迎[334]，僧殼[335]辭命。王遂總捨迦濕彌羅，造僧伽藍安置聖眾。

於後大天相者見之[336]，竊記七日定當命盡。弟子聞已，憂惶白師，便矯答言[337]：『吾久知矣[338]。』遣人散告涅槃之期，王庶悲哀，香薪[339]焚葬。火至便滅[340]，竟不能燃。占相者云：『不消厚葬，宜狗糞[341]汁而洒穢之』便依其言，火遂炎發，焚蕩條盡，飄散無遺[342]。由是乖諍，僧成兩部。大天朋黨取結集時，大眾為名，名大眾部，諸賢聖眾取結集時，上座[343]為名，名上座[344]部。此即本部第二重分，是十八部之根本也。

大眾部中既無賢聖，二百年初因有乖諍，前後四破流出八部。初第一破[345]流出三部：一者說世出世法皆是假，既唯說假，名一說部。二者世法顛倒則不名實，說出世法實，名說出世部。三者上古有仙染雞生子，部主姓氏名雞胤部。第二破者又因乖諍流出一部。此師學廣，玄悟佛經，勝過本部，名多聞部。第三破者，又有一師說世出世亦有少假，不同一說及說出世，名說假部。第四破者，二百年滿有一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重詳五事，分出三部：一者此人所居山似靈廟，即位本處名制多山部。二者又有一類與此乖違，住[346]制多山西，名西山住部。三者又有一類，乖前二見，住制多山北，名北山住部。故大眾部四破別分，本末別說有其九部。

其上座部賢聖住持，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四百年末，本末七破為十一部：第一破者有一大德造發智論，令後進者研究深[347]宗，其諸上[348]座先唯習定，既遭詰難，自恥無智，避諸[349]論者，移居雪山，轉立別名，名雪轉部。其學論者說一切法皆有實體性，名說一切有部，又說有為因，亦名說因部。第二破者於有部中流出一部。上古有仙染牛生子，是部（主）[350]姓[351]，名犢子部。第三破者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謂部主有法可上，法在人上，名法上部。二顯部主性[352]賢且[353]善，賢聖苗裔，名賢胄部。三顯部主善立法義，刊定無邪，其量必正，名正[354]量部。四謂部主所居近山，林木蒼鬱，繁而且密，名密林山部。第四破者復從有部流出一部，謂此部主身雖出家，本是國王，名化地部。第五破者從化地部流出一部。部主業弘[355]，含容正法如藏之密，名法藏部。第六破者，三百年末復從有部流出[356]一部。部主上代有仙，身真金色，飲弊[357]餘光，名飲光部。第七破者，四百年末復從有部流出一部。自稱我以慶喜為師，

p.103

依經立量，名經量部。說有種子能從前世轉至後世，名說轉部。如是上座[358]本末重破，兼本共成十一部計，通前九部，為二十焉：一大眾部，二一說部，三說出世部，四雞胤部，五說假部，六多聞部，七制多山部，八西山住部，九北[359]山住部，十上座[360]部，十一說一切有部，十二犢子部，十三法上部，十四賢胄部，十五正量部，十六密林山部，十七化地部，十八法藏部，十九飲光部，二十經量部，已明二十部因由竟。

以四五部相配屬者，漢地所明[361]五部名中薩婆多者，即四部中說一切有，當二十中第十一部。曇無德者唐言法藏，四部中無，即二十中第十八部。彌沙塞者，唐言化地部，四部中無，是二十中第十七部。摩訶僧祇四中大眾，即二十中第一部也。迦攝毘耶，唐言飲光，即二十中第十九部，其四部中初一上座[362]，五部中無，即二十中是第十部。四中正量，五部中無，是二十中第十五部。如是東西共行六部：一上座[363]部，二說有部，三大眾部，四正量部，五化地部，六法藏部。餘十四部兩處不行。其化地部本出印度，印度已滅，于闐盛行。其法藏部本出西方，西方[364]不行，東夏廣闡。化地，有部，漢地似行，上座[365]，正量，印度盛行，餘方不見。

初分部時二十具足，去聖漸遠，法教淪潛[366]，住持人無，部計即滅，住持人在，部計乃存。不以諸部有是有非，而其部執有存有沒；不以法有[367]用不用，而於諸部論正論邪。如析[368]皆此俱金，但依修持皆得四果。如有毀謗並墮三塗，情見不乖，皆是一法。知見宜（窄）者[369]即相是相非，識解寬者乃無彼無此。迷情執見則憎[370]毀過生，若達士通情，豈有嫌 [371]謗正法。以斯解釋用蕩[372]群疑，願審參[373]詳，無迷一法。

大乘二十二問本 [374]

The Twenty Two Dialogues On Mahayānā Buddhism

W. Pachow

Summary

This work was written by Master T'an-kuang of the T'ang dynasty, who was fairly active till around 785 C.E. However, his definite dates were uncertain.

It consists of twenty-two dialogues entitled "Ta- cheng erh-shih-erh wên 大乘二十二問", or "The twenty-two dialogues on Mahāyāna Buddhism". The questions were put to him by a king of Tibet on various aspects of both Theravada and Mahāyāna Buddhism, such as Buddha nature, dharmakāya, nirvāṇa, śūnyatā, bodhicitta, ālayavijñāna, bhūtatathatā, the difference of attainment of nirvāṇa between a śūnyatā and a bodhisattva and so forth. As a guide to these dialogues, we have classified them into seven sub-divisions:

- I. The practices of a Bodhisattva—This consists of six questions: No. 1, 2, 9, 10,12 and 13.
- II. The religious cultivation of the ordinary people—This consists of four questions: No.3, 4, 8 and 14.
- III. The various differences among the three yānas—This consists of four questions: No. 15, 16, 17 and 18.
- IV. Th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Buddha—This consists of three questions: No. 5, 6, and 7.
- V. The dharmakāya and nirvāṇa—This consists of three questions: No. 11, 19 and 20.
- VI. The ālayavijñāpa and perfect wisdom—This consists of one question: No. 21.
- VII.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schools—This consists of one question: No. 22.

p. 116

The present version was edited and collated on the basis of three imperfect and fragmentary manuscripts bearing No. S2674 from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and Nos. P2690 and P2674 from the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There are nearly 400 footnotes explaining the various readings, errors, omissions, correction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manuscripts.

There is an editorial 'Preface' featuring a brief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nature, contents, history and other areas of the text. It is hoped that one may be enabled to better understand its importance in Buddhist studies.

[1] 本卷現存三個寫本，其編號及次序如下：

原 斯二六七四標題為「大乘二十二問本」，開端殘缺，約缺漏一百五十字，
卷 但其他部份甚完整，今以此為底本。

大正藏卷八十五古逸部，一一八四至一一九二頁收錄此卷，但訛誤與遺漏甚多，其編號為二八一八。

甲 伯二六九〇，首全，用補原卷開端殘缺部份。缺尾，只有十九問。其標題為
卷 「二十二問」，無「大乘」二字

乙 伯二二八七，開端殘缺，其第一問及第二問太破損，零碎不可辨識，尾
卷 全。

凡原卷及其他二卷有錯誤及訛字未曾改正者，其被認為適當之字是列於括弧（）之內；其已經改正者則有小注號碼於其側，表示有所解釋，請參看之。

[2] 上山大峻在其「曇曠上敦煌 佛教」一文中以「宸問」代替「深問」。若用其「至教幽深」之意，則「深問」未可厚非。參看東方學報第三十五卷，一五一頁。

[3] 陳榮捷教授認為此處缺漏二字，筆者同意此建議。所有去之字或許為「恩寵」一類的字。

[4] 「刀」字不可解釋，此亦為陳先生的提議，此應為「力」之誤。

[5] 甲方作「可治可壞」。若以世界之「成住壞空」而論，則「治」應作「住」。

[6] 原卷作「是故」。

[7] 原卷作「即此是」。並缺漏「此中所作法也」六字，今從甲卷。

[8] 原卷作「本源」，今從甲卷。

[9] 原卷多「心」字。

[10] 原卷作「云識」。

[11] 原卷缺「過失」二字。

[12] 原卷缺「如」字。

[13] 原卷缺「心」字。

[14] 原卷作「無性」。

- [15] 原卷缺漏「剎剎那那」。
- [16] 原卷作「多」。
- [17] 原卷作「法行」。
- [18] 原卷缺「云」字。
- [19] 原卷及甲卷均作「修」，乙卷作「終」，今從乙卷。其「行行」或為「修行」之誤。
- [20] 原卷及乙兩甲卷均作「惠」，應作「慧」。
- [21] 原卷多一「修」字。
- [22] 原卷缺「定」字。
- [23] 原卷及乙卷作「見盡結跏……」，甲卷作「見盡跏……」此處之「盡」字，或為「諸」字之衍？
- [24] 原卷缺「命」，今從甲乙丙卷。
- [25] 原卷缺「香」字。
- [26] 甲乙兩卷作「了了知」，原卷作「聲聞知」。
- [27] 原卷作「是即」，今從甲乙兩卷。
- [28] 原卷作「辯」，今從甲乙兩卷。
- [29] 原卷作「命」，今從甲乙兩卷。
- [30] 原卷作「說」，甲乙兩卷作「記」，應為「計」之誤。
- [31] 各卷均作「德」，應為「得」之誤。
- [32] 原卷作「爾」，今從甲乙兩卷。
- [33] 乙卷作「德失」，今從有原卷及甲卷。
- [34] 原卷作「說」，今從甲乙兩卷。
- [35] 原卷作「皆」，今從甲乙兩卷。
- [36] 原卷作「消」，今從甲乙兩卷。

- [37] 原卷及乙卷作「靜」，今從甲卷。
- [38] 原卷作「彼」，今從甲乙兩卷。
- [39] 原卷及甲卷作「照」，今從乙卷。
- [40] 原卷缺漏「此二涅槃」四字，今據甲乙兩卷添入。
- [41] 原卷及甲卷作「得」，今從乙卷。
- [42] 原卷及乙卷作「淨」，今從甲卷。
- [43] 甲卷作「眾生」，原卷及乙卷作「法」，今從甲卷。
- [44] 原卷缺「依」字，今從甲乙兩卷。
- [45] 原卷多「為」字，今從甲乙兩卷。
- [46] 原卷作「名為」，今從甲乙兩卷；甲卷以「冊冊」代替「涅槃」。
- [47] 原卷及甲卷作「以」，今從乙卷。
- [48] 原卷及乙卷作「心智」，今從甲卷。
- [49] 參看四七。
- [50] 原卷缺漏「出障，立四」四字，今從甲乙兩卷。
- [51] 原卷作「幻」，今從甲乙兩卷。
- [52] 原卷缺「其」字。
- [53] 甲卷作「之教」，原卷及乙卷作「諸教」今從後二者。
- [54] 原卷作「其」，今從甲乙兩卷。
- [55] 甲卷缺漏「令他受用」四字；原卷作「命他受用」，「令」字係從乙卷。
- [56] 原卷作「好」，今從甲乙兩卷。
- [57] 原卷作「少」，應為「妙」字之誤。
- [58] 原卷多「故」字，據甲乙兩卷刪去。
- [59] 原卷缺「身」字，今從甲乙兩卷。
- [60] 同上。

- [61] 原卷作「是」，今從甲乙兩卷。
- [62] 原卷作「如」，今從甲乙兩卷。
- [63] 原卷缺漏「及如如」二字，今從甲乙兩卷。
- [64] 原卷缺「身」字，今從甲乙兩卷。
- [65] 原卷缺「化」字，今從甲乙兩卷。
- [66] 乙卷無「即」字，但留一空隙。
- [67] 原卷缺「說」字，今從甲乙兩卷。
- [68] 原卷缺「之」字。
- [69] 原卷誤將「身」作「即」。
- [70] 原卷作「現化」。
- [71] 原卷及乙卷缺「理智」二字，今從甲卷。
- [72] 原卷缺「周」字，今從甲乙兩卷。
- [73] 原卷缺「言」字，今從甲乙兩卷。
- [74] 原卷缺「於」字，今從甲乙兩卷。
- [75] 原卷缺「一葉」兩字，今從甲乙兩卷。
- [76] 原卷缺「坐」字，今從甲乙兩卷。
- [77] 甲卷作「而」，今從原卷及乙卷。
- [78] 參看七三。
- [79] 原卷缺漏「菩薩所見……有無量佛」第二十四字，今從甲乙兩卷，但甲卷缺「塵」字。
- [80] 原卷缺「佛」字，今從甲乙兩卷。
- [81] 原卷誤將「縱」作「從」。
- [82] 同上。
- [83] 原卷缺「行」字，今從甲乙兩卷。

- [84] 甲卷誤將「及」作「乃」。
- [85] 乙卷誤將「董」作「薰」。
- [86] 原卷及乙卷作「重」，今從甲卷。
- [87] 原卷及乙卷缺「諸」字，今從甲卷。
- [88] 原卷及乙卷誤將「九」作「久」，今從甲卷。
- [89] 原卷缺「有」，今從甲乙兩卷。
- [90] 原卷多「言」字，據甲乙兩卷刪去。
- [91] 甲卷缺「切」字，今從原卷及乙卷。
- [92] 原卷誤將「令」作「今」，今從甲乙兩卷。
- [93] 甲卷與乙卷作「貞」，從今原卷。
- [94] 原卷與乙卷作「真心」，今從甲卷。
- [95] 原卷缺「名」字，今從甲乙兩卷。
- [96] 原卷作「菩薩」，今從甲乙兩卷。
- [97] 原卷與甲卷缺「行」字，今從甲卷。
- [98] 原卷與甲卷缺「行」字，今從甲卷。二字。
- [99] 甲卷作「想」，今從原卷及乙卷。
- [100] 原卷作「相境」。
- [101] 原卷缺「觀」字，今從甲乙兩卷。
- [102] 原卷作「由」，今從甲乙兩卷。
- [103] 甲卷作「前」，今從原卷與乙卷。
- [104] 甲卷作「須」，今從原卷與乙卷。
- [105] 原卷作「此以知」，乙卷作「此以此故知」，今從甲卷。
- [106] 甲誤作「菩提道」，今從原卷與乙卷；原卷缺「道」字。
- [107] 原卷作「即」，今從甲乙兩卷。

- [108] 原卷缺「無」字，今從甲乙兩卷。
- [109] 原卷及乙卷作「雖」，今從甲卷。
- [110] 甲卷作「證」，今從原卷及乙卷。
- [111] 原卷及乙卷作「具」，今從甲卷。
- [112] 甲卷作「麤」，今從原卷及乙卷。
- [113] 原卷作「正」，今從甲乙兩卷。
- [114] 原卷作「萬」，今從甲乙兩卷。
- [115] 甲卷誤將「身」作「是」。
- [116] 原卷作「瑩瑩」，缺「磨」字。
- [117] 原卷缺「磨」字。
- [118] 原卷作「飾」，今從甲乙兩卷。
- [119] 原卷作「轉」，今從甲乙兩卷。
- [120] 原卷作「具」，今從甲乙兩卷。
- [121] 原卷作「由」，今從甲乙兩卷。
- [122] 原卷誤將「姪」作「嫌」。
- [123] 原卷與乙卷作「可」，今從甲卷。
- [124] 乙卷作「想」，今從原卷及甲卷。
- [125] 原卷作「別念」，今從甲乙兩卷。
- [126] 原卷誤將「善」作「著」。
- [127] 原卷誤將「彼」作「被」。
- [128] 原卷缺「心」字。
- [129] 原卷作「心內」。
- [130] 原卷作「世間」。
- [131] 原卷多「何起」二字。

- [132] 原卷作「意取」，今從甲乙兩卷。
- [133] 原卷與乙卷作「身」，今從甲卷。
- [134] 原卷遺漏：「由方便得……大乘之法，悲智」等二十四字，今從甲乙兩卷。
- [135] 原卷誤將「澄」作「證」。
- [136] 原卷缺「知」，今從甲乙兩卷。
- [137] 原卷誤將「孝」作「學」。
- [138] 同上。
- [139] 原卷遺漏「菩薩」二字，又用「共」來代替之。
- [140] 原卷誤將「妄」作「要」。
- [141] 原卷誤將「妄」作「要」。
- [142] 同上。
- [143] 原卷缺「故」，今從甲乙兩卷。
- [144] 原卷缺「分」，今從甲乙兩卷。
- [145] 原卷多「因」字，今從甲乙兩卷。
- [146] 甲卷缺「見染」，今從原卷及乙卷。
- [147] 各卷均作「許」，此應為「識」之誤。
- [148] 原卷作「達」，乙卷模糊清皙，今從甲卷。
- [149] 原卷缺「信」字。
- [150] 原卷作「即」，今從甲乙兩卷。
- [151] 原卷作「即」，甲卷缺漏「則滅」二字，今從乙卷。
- [152] 原卷作「若離心妄」，今從甲乙兩卷。
- [153] 原卷缺「全」字。
- [154] 原卷之次序為「緣覺，聲聞，菩薩」，今從甲乙兩卷。

- [155] 甲卷重述「因緣」二字。
- [156] 甲卷無「性」字，今從原卷及乙卷。
- [157] 乙卷作「四生」，應為「死生」之訛。
- [158] 原卷與乙卷作「熏」。
- [159] 原卷缺「發」字。
- [160] 甲卷遺漏「法，發緣覺」四字，今從原卷及乙卷。
- [161] 原卷缺「可」字，甲卷作「破懷」，今從乙卷。
- [162] 原卷缺「生」字。
- [163] 原卷缺「行」字。
- [164] 原卷缺「根」字。
- [165] 原卷作「佛聞」，甲乙兩卷作「所聞」；乙卷作「政卷」，應為「正法」之訛
- [166] 各卷皆作「德失」，應為「得失」之誤。
- [167] 原卷誤將「過」作「遇」。
- [168] 甲卷遺漏：「謂曾聞說……一依唯識漸教說者」等三十行，約三百字。
- [169] 原卷缺「苦」字。
- [170] 原卷誤將「永」作「求」。
- [171] 原卷誤將「空」作「定」。
- [172] 原卷誤將「身」作「自」。
- [173] 各卷皆作「由」，應為「猶」之誤。
- [174] 甲乙兩卷無「第」字，今從原卷。
- [175] 甲卷缺「心」字。
- [176] 原卷誤將「但」作「俱」。
- [177] 原卷缺「旨」字。

- [178] 原卷與乙卷誤將「姓」作「性」。
- [179] 原卷作「不定姓（性）」，甲乙兩卷作「不定」，今從原卷。
- [180] 甲卷缺「或」字。
- [181] 甲卷作「分別者」，原卷與乙卷作「別分別者」。
- [182] 甲卷作「分別者」，原卷與乙卷作「別分別者」。
- [183] 原卷與乙卷作「姓」，今從甲卷。
- [184] 同上。
- [185] 原卷作「姓」，今從甲乙兩卷。
- [186] 參看一八三。
- [187] 同上。
- [188] 甲卷誤將「性」作「世」，今從原卷及乙卷。
- [189] 原卷誤將「姓」作「性」。
- [190] 同上。
- [191] 原卷缺「即」字。
- [192] 參看一八三。
- [193] 原卷缺「成」字。
- [194] 原卷與乙卷作「得」，今從甲卷。
- [195] 原卷缺「五」字。
- [196] 乙卷誤將「姓」作「性」。
- [197] 原卷缺「說」字。
- [198] 參看一九六。
- [199] 同上。
- [200] 同上。
- [201] 原卷誤將「沈」作「沉」。

- [202] 參看一九六。
- [203] 原卷誤將「命」作「令」。今從甲乙兩卷。
- [204] 甲卷缺「故」；乙卷作「成羅漢」，今從原卷。
- [205] 甲卷遺漏「令觀因緣，成緣」六字。
- [206] 甲卷作「佛果」，今從原卷及乙卷。
- [207] 參看二〇三。
- [208] 原卷誤將「別」作「引」。
- [209] 參看(202)。
- [210] 原卷誤將「後」作「復」。
- [211] 原卷及乙卷缺「此性」二字。
- [212] 甲卷作「所」，今從原卷及乙卷。
- [213] 甲卷於「出世」後多「不」字。
- [214] 參看(202)。
- [215] 同上。
- [216] 原卷誤將「同」作「聞」。
- [217] 參看(202)。
- [218] 同上。
- [219] 同上。
- [220] 原卷與乙卷誤將「姓」作「性」。
- [221] 同上。
- [222] 參看(208)。
- [223] 原卷誤將「姓」作「性」。
- [224] 原卷缺「是」字。
- [225] 參看(222)。

- [226] 參看(220)。
- [227] 甲卷與乙卷誤將「蜜」作「密」。
- [228] 原卷與乙卷缺「中」字。
- [229] 原卷與乙卷缺「有」字。
- [230] 參看(227)。
- [231] 同上。
- [232] 同上。
- [233] 原卷作「三乘」，今從甲乙兩卷。
- [235] 甲卷作「心身」今從原卷及乙卷。
- [236] 甲卷作「皆」。今從原卷與乙卷。
- [237] 原卷誤將「難」作「誰」。
- [238] 甲卷作「唯獨佛德」，乙卷作「唯獨佛得」，今從原卷。
- [239] 甲卷作「其有」，今從乙卷及原卷。
- [240] 乙卷與原卷作「四生」，今從甲卷。
- [241] 甲卷誤將「與」作「異」。
- [242] 甲卷加入「故言三餘者」五字，不見於其他二卷
- [243] 甲卷缺「惱」字。
- [244] 原卷作「生」，今從甲乙兩卷。
- [245] 各卷皆作「心智」，應為「心知」之誤。
- [246] 甲卷誤將「想」作「相」。
- [247] 甲卷誤將「被」作「彼」。
- [248] 原卷與乙卷作「後」，今從甲卷。
- [249] 甲卷作「障」，今從原卷及乙卷。
- [250] 原卷缺「識」字。

- [251] 原卷誤將「段」作「斷」。
- [252] 原卷誤將「示」作「爾」。
- [253] 甲卷誤添入「不識」二字。
- [254] 原卷誤將「重」作「熏」。
- [255] 原卷與乙卷作「消」，今從甲卷。
- [256] 原卷多「可」字。
- [257] 甲卷至此而止，缺第十九問末端，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問。
- [258] 原卷誤將「求」作「未」。
- [259] 原卷作「三乘」，今從乙卷。
- [260] 原卷誤將「定」作「言」。
- [261] 原卷誤將「示」作「爾」。
- [262] 乙卷誤將「蜜」作「密」。
- [263] 同上。
- [264] 原卷作「得」，今從乙卷。
- [265] 原卷誤將「滅」作「成」。
- [266] 原卷誤將「知」作「智」。
- [267] 各卷均作「由」，應為「猶」之誤。
- [268] 原卷缺「故」字。
- [269] 原卷作「熟」，今從乙卷。
- [270] 乙卷缺「謗」字。
- [271] 原卷缺「者」字。
- [272] 乙卷缺「經」字。
- [273] 原卷作「非一異」，今從乙卷。
- [274] 原卷與乙卷「環」與「鑲」同用，姑從之。

- [275] 原卷缺「性」字；「靜」似為「性」之誤。
- [276] 原卷誤將「隨」作「墮」。
- [277] 乙卷缺「非」，今從原卷。
- [278] 原卷作「因」，今從乙卷。
- [279] 原卷誤將「局」作「扇」。
- [280] 原卷誤將「段」作「遐」。
- [281] 原卷誤將「壞」作「懷」。
- [282] 乙卷作「遶」，原卷作「達」。
- [283] 原卷誤將「腳」作「御」。
- [284] 原卷作「法」，今從乙卷。
- [285] 原卷誤將「檀」作「擅」。
- [286] 原卷誤將「換」作「援」。
- [287] 原卷誤將「云」作「之」。
- [288] 原卷缺「說」字。
- [289] 乙卷缺「律」字。
- [290] 原卷誤將「各」作「名」。
- [291] 各卷均作「擊」，或許為「攀」之誤。若不然，則在「擊」字下應有如「擊鼓」之類之字？
- [292] 原卷之「潤」字為筆誤，乙卷特別指出之。
- [293] 原卷誤將「座」作「坐」。
- [294] 原卷誤將「孝」作「學」。
- [295] 乙卷誤將「坐」作「座」。
- [296] 同上。
- [297] 原卷誤將「序」作「斥」。

- [298] 原卷誤將「俺」作「淹」。
- [299] 乙卷作「摩揭陁」，今從原卷。
- [300] 原卷誤將「冷」作「洽」。
- [301] 原卷誤「初」字。
- [302] 原卷缺「大」字。
- [303] 原卷誤將「兀」作「兒」。
- [304] 原卷與乙卷均作「賀」，應為「貨」字之誤？
- [305] 乙卷誤將「牡」作「壯」。
- [306] 原卷誤將「亟」作「烝」。
- [307] 原卷誤將「清」作「請」。
- [308] 原卷缺「斷」字。
- [309] 原卷缺「知」字。
- [310] 甲卷有「夜」字，乙卷缺乏。為行文計，「於夢寐中」似較順口。
- [311] 原卷作「之」今從乙卷。
- [312] 原卷誤將「疾」作「嫉」。
- [313] 原卷誤將「發」作「殷」。
- [314] 原卷誤將「怪」作「懷」。
- [315] 原卷誤將「覺」作「學」。
- [316] 原卷誤將「由」作「猶」。
- [317] 乙卷作「諦寶」，原卷作「諦實」，今從原卷。
- [318] 參看(315)。
- [319] 原卷誤將「設」作「後」。
- [320] 原卷誤將「被」作「披」。
- [321] 參看(315)。

- [322] 原卷作「能知」，今從乙卷。
- [323] 各卷均作「陵」，應為「凌」之誤。
- [324] 原卷作「命」，今從乙卷。
- [325] 原卷誤將「告」作「造」。
- [326] 參看(315)。
- [327] 同上。
- [328] 原卷誤將「我」作「哉」。
- [329] 原卷誤將「聞」作「鬥」。
- [330] 原卷誤將「知」作「和」。
- [331] 原卷誤將「說」作「諸」。
- [332] 乙卷作「打-丁+妄」，原卷作「接」，今從原卷。
- [333] 各卷均作「陵」，應為「凌」之誤。
- [334] 原卷誤將「仰」作「迎」。
- [335] 此處或有錯誤，所云「僧殼」者，殆「僧伽 SANGHA」之譯音歟？
- [336] 原卷誤將「云」作「之」。
- [337] 原卷誤將「定」作「言」。
- [338] 原卷缺「矣」。
- [339] 原卷缺「薪」字。
- [340] 原卷作「然」，今從乙卷。
- [341] 原卷誤將「番」作「糞」。
- [342] 原卷誤將「遣」作「遺」。
- [343] 乙卷誤將「坐」作「座」。
- [344] 同上。
- [345] 原卷缺「破」字。

- [346] 乙卷誤將「掣」作「制」。
- [347] 原卷誤將「染」作「深」。
- [348] 參看(343)
- [349] 原卷缺「諸」字。
- [350] 各卷均缺「主」，今按習慣用法加入之。
- [351] 原卷誤將「性」作「姓」。
- [352] 各卷誤作「姓」，應為「性」之誤。
- [353] 原卷缺「且」字。
- [354] 原卷缺「必正」二字。
- [355] 乙卷有「舍客」，似為「含容」之誤；原卷缺「含」有「容」。
- [356] 原卷缺「出」字。
- [357] 乙卷作「弊」。
- [358] 參看(343)。
- [359] 乙卷誤將「比」作「北」。
- [360] 參看(343)。
- [361] 原卷誤將「的」作「明」。
- [362] 參看(343)。
- [363] 同上。
- [364] 原卷缺第二次之「西方」二字。
- [365] 參看(343)。
- [366] 原卷作「澁」，今從乙卷。
- [367] 原卷多「法」字。
- [368] 乙卷作「折」，原卷作「析」——有「分析」之意。
- [369] 原卷誤以「宜先」作「宜者」。但「宜者」或為「窄者」之誤。

[370] 原卷誤將「增」作「憎」。

[371] 原卷誤將「慊」作「嫌」。

[372] 原卷缺「蕩」字。

[373] 原卷誤將「爾」作「參」。

[374] 乙卷有「丙申年一月日書記」；原卷有「丁卯年三月九日寫畢，比丘法燈書」。